

宣 判 筆 錄

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Jennifer Smith

楊盛男

張偉豐

鄭世元

宋富溫

裴書鴻

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3 號妨害自由等一案，於中華民國111 年8 月12日下午3 時15分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第1 法庭公開宣判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

法 官 陳冠中

法 官 唐 玥

書 記 官 林鼎嵐

通 譯 蔡伊宸

1 號國民法官

2 號國民法官

3 號國民法官

4 號國民法官

5 號國民法官

6 號國民法官

1 號備位國民法官

2 號備位國民法官

3 號備位國民法官

4 號備位國民法官

到庭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：

檢 察 官 黃振城

檢 察 官 高光萱

檢 察 官 楊舒雯

被 告 Jennifer Smith

選任辯護人 張桂芳律師

選任辯護人 林韋翰律師

選任辯護人 馬廷瑜律師

被 告 楊盛男

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

選任辯護人 許幼林律師

選任辯護人 李諭奇律師

被 告 張偉豐

選任辯護人 任君逸律師

選任辯護人 阮玉婷律師

選任辯護人 羅開律師

被 告 鄭世元

選任辯護人 尤伯祥律師

選任辯護人 張廷睿律師 選任辯護人 城紫菁律師

被 告 宋富溫

選任辯護人 胡智皓律師

選任辯護人 林帥孝律師

選任辯護人 謝孟羽律師

被 告 裴書鴻

公設辯護人 曾德榮

公設辯護人 沈芳萍

公設辯護人 唐禎琪

其餘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。

書記官朗讀案由。

審判長諭知被告Jennifer Smith為外籍人士，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適用刑事訴訟法第99條前段規定，被告為語言不通者，應由通譯傳譯之。

審判長問通譯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等項。

通譯答

伊季青 <年籍詳卷>

審判長問

與被告Jennifer Smith、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、宋富溫、裴書鴻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條之關係？（告以刑事訴訟法第180條之條文）

通譯答

無。

審判長諭知通譯具結義務，當必為公正誠實之翻譯，絕無匿、飾、增減，並告知虛偽翻譯之處罰，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，結文附卷。

審判長起立朗讀判決主文，並告以判決要旨及上訴期間後，諭知退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九庭

書記官

審判長法 官